（上接B159版）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6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投中鲁
股票代码:6009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可正式公开披露的途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尚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第一节 释 义

本申请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世达壹号	指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广投资	指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区智能	指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0,4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	11.0213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0.7764
3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3475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	7.3475
5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3475
6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3475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3475
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3475
9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8984
1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8984
11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	4.8984
12	江苏建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984
13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6738
14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6738
15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695
16	深圳市深超科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695
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695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	0.9797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0.7348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4898
2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2449
2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735
23	上海砂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490
24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90
2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490
26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90
27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490
合计		20,415,000	1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张新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徐文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李国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王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刘坤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江鑫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杨高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张焱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王晓坤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唐雪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石品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投中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福电子	688545.SH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94%
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维存储	688525.SH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7.9%
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微	688512.SH	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58%
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特威	688213.SH	电子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集成电路芯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5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奕材	688783.SH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元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
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沪硅产业	688126.SH	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100%股份，其中大基金二期持有电子院12.7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基金二期持有上市公司6.6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如下:

（一）注入优质资产，打造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子院为我国电子工程领域的领军企业以及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综合服务商，为国投集团电子信息产业板块优质资产。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本次重组能够助力上市公司打造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综合服务平台，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国家在战略新兴产业、新基建、新城建、新发展格局下的产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

（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内生增长

《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要强化上市公司在增长和创新发展，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在稳产增收、降本节支、资产盘活、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增强抗周期、抗波动、抗风险能力，力争效率效益类指标进一步提升且优于市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电子院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通过本次重组，国投集团电子信息产业板块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也是对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要求的响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大基金二期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投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国投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新世达壹号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国华基金、科改策源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大基金二期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未来如果本承诺人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承诺人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4.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若未来发生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100%股份，其中大基金二期持有电子院12.73%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电子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2,581.04万元，电子院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2,427.45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宇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17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造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压力管道设计GB2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490号），电子院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37,149.00	1,331,846.40	1,221,587.16
非流动资产	120,400.92	123,234.26	89,582.58
总资产	1,457,549.92	1,455,080.66	1,311,169.74
流动负债	1,083,294.42	1,090,983.71	1,006,432.04
非流动负债	16,080.21	18,511.50	10,951.25
总负债	1,099,374.63	1,109,495.21	1,017,383.29
所有者权益	358,175.28	345,585.45	293,786.45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7,443.26	680,577.54	550,263.37
利润总额	17,051.25	22,717.97	17,920.55
净利润	12,278.70	14,836.30	11,0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8.79	11,345.33	10,626.21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7.84	34,575.54	48,4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7	22,001.30	-8,67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08	-12,991.91	-27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45.10	43,589.64	39,537.87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涉及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691号），本次评估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2,581.04万元，其中，大基金二期持有的电子院12.73%股份交易对价为76,700.04万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国投中鲁	股票代码	600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9,854,312股;变动比例:8.6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通过后 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投中鲁
股票代码:6009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一致行动人名称: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4-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2、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3、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第一节 释 义

本申请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世达壹号、一致行动人	指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建广投资	指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区智能	指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电子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国投中鲁（甲方）与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乙方）签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3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通讯方式	010-66579001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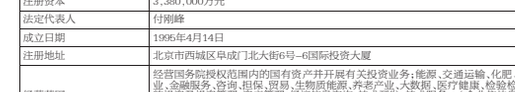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付刚峰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余邦利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李程·丹增尼玛	董事、党组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曹培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李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胡爱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凌逸群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8	范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9	丁启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10	陶晓辉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11	胡昌元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12	柴艳丽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女	中国	中国	否
13	朱基伟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14	高宏伟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15	刘昌松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投中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比例	持股主体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	600886.SH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800,449.43万元	47.79%	国投集团
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亚普股份	603013.SH	储能系统产品、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51,259.93万元	49.29%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投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	600061.SH	证券业务、信托业务、期货业务以及公募基金业务	642,530.62万元	46.09%	国投集团、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益中	688722.SH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22,466.67万元	38.25%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国